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僅供識別

該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削減部份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分部收益的增加，因而減低了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分部的經營溢利的增加；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收益減少及預期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營運表現倒退主要由於中日外交角力持續升溫，以及人民幣對日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整體升值令出口日本價格相對更高，因而導致來自日本（本集團的新鮮農產品和加工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的需求減少；
- (iii) 誠如上述第(ii)點所述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倒退，以致須就該分部相關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設於吉林省之白城基地的租賃及耕種平均面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以致預付租金及相關開支之攤銷增加；
- (v)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違約而須支付違約利息以及額外專業費用及開支，因而令財務成本增加。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重組；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提到的出售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而作減值虧損會計撥備約人民幣46,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之核數師現正對管理賬目進行之審核尚未完成，管理賬目尚有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